**第七章 债务重组**

**案例讨论参考答案：**

一是企业发展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金融支持政策；二是企业产品或服务有市场、发展有前景，具有一定的重组价值；三是企业和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有金融债务重组意愿。除此之外，还要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即企业进行债务重组时，必须满足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这个前提。

**复习思考题与练习题**

1. **复习思考题**

1.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其中，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

2. （1）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是指债务人转让其资产给债权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方式。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资产，通常包括已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资产，也可能包括不符合确认条件而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资产。在少数情况下，债务人还可能以处置组清偿债务。这种重组方式，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其他形式的资产

（2）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是指债务人将债务转为股本或实收资本等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方式。这种重组方式，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股权。

（3）修改债权和债务的其他条款，是指除上述两种方式以外的修改债权和债务其他条款的债务重组方式。这种重组方式主要有调整债务本金、改变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等。与以资产清偿债务和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结果是终止确认相关债权与债务不同，修改其他条款的债务重组方式的结果是形成重组债权和重组债务。

（4）组合方式，即同时采用以资产清偿债务、将债务转为资本以及修改债权和债务其他条款几种方式来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方式。比如，将债务的一部分以资产清偿，一部分转为资本，其余部分则修改债务其他条款。

3. 就债权人而言，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中需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都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对债务人而言，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中需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具体情况，分别计入“投资收益”科目或“其他收益一一债务重组收益”科目。债务人使用“其他益——债务重组收益”科目的情形有两种：一是以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或者以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时，不需要区分资产处置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也不需要区分不同资产的处置损益，而是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出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科目；二是采用组合方式清偿债务时，除非此时仅涉及金融工具，否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科目

**二、练习题**

1. （1）债务人甲企业：

借：应付账款 3 390 000

贷：银行存款 3 200 000

投资收益 190 000

（2）债权人乙企业：

借：银行存款 3 200 000

投资收益 190 000

贷：应收账款 3 390 000

2. （1）债务人甲企业：

借：应付账款 6 780 000

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损失 220 0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0 000

累计摊销 350 000

贷：无形资产 7 400 000

（2）债权人乙企业：

借：无形资产 6 780 000

贷：应收账款 6 780 000